#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号)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发行人"或"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39,458,233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鲁西化工的委托,担任鲁西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认为鲁西化工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1日

英文名称: Luxi Chemic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4071479T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464.860,778 元

公司注册地址: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0635-3481198

电子邮件: 000830@lxhg.com

公司网站: www.luxichemical.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经营范围: 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供热、供汽服务;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8JNA30143 号、XYZH/2019JNA30108 号、XYZH/2020JNA3019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0 年 9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鲁西新能 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086,504.71	3,093,042.12	2,877,900.25	2,885,192.69
负债总额	2,013,661.37	1,947,220.02	1,766,099.95	1,824,845.43
股东权益合计	1,072,843.34	1,145,822.10	1,111,800.30	1,060,347.26
归属于母公司	1 060 222 57	1 122 221 22	1 000 027 10	1 026 542 21
股东权益合计	1,060,332.57	1,133,321.32	1,088,037.19	1,036,542.2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07,779.88	1,820,681.85	2,146,032.23	1,587,038.52
营业成本	1,038,288.62	1,474,011.22	1,536,135.01	1,175,665.09
营业利润	57,831.67	155,854.99	398,346.11	244,848.94
利润总额	59,676.33	205,571.50	386,252.68	246,016.51
净利润	47,046.25	172,667.42	309,827.71	194,1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7,036.26	172,634.38	309,869.65	194,183.63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0.77	93,761.89	314,781.34	195,997.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9.10	318,210.68	528,087.20	403,1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40.21	-315,889.29	-305,069.47	-341,4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4.00	-10,534.26	-223,610.12	-82,210.03

#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倍)		0.17	0.24	0.21	0.26
速动比率 (倍)		0.11	0.15	0.13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	表)(%)	71.05	69.76	68.25	64.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	65.24	62.95	61.37	6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2.31	148.69	173.46	192.88
存货周转率 (次)		8.60	11.76	10.78	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7.24	7.74	7.43	7.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1.38	2.17	3.61	2.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5	-0.0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	0.321	1.170	2.036	1.233
每股收益 (元)	稀释	0.321	1.170	2.036	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263	0.632	2.070	1.246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263	0.632	2.070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4.18	15.89	32.76	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47	8.58	33.30	26.2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发行概况



# 1、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 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 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39,458,233 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认购象名称	<b>认购股数</b> (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锁定期(月)
中化投资	439,458,233	3,295,936,747.50	23.08	36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化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7、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2020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0JNAA3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95,936,747.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47,010.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89,289,736.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9,458,23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49,831,503.68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95,936,747.50元的方案。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39,458,23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 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以 放 次 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股数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817,393	0.06	439,458,233	440,275,626	23.12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1,464,043,385	99.94		1,464,043,385	76.88
合计	1,464,860,778	100.00	439,458,233	1,904,319,01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 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 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 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 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投项 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

并发表意见。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	
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	
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 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 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作维、孙芳晶

项目协办人: 段红超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中泰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u> </u>	
	王作维	孙芳晶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未收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